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峰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宋明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议案》。

同意杨诗军先生自2015年8月17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职务，同意聘任宋明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任期续任前任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。

宋明山先生，1962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8年9月-1996年10月在湖南省国营黄盖湖农场财务科任科长一职、1996年12月-2004年9月在浙江省温州九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一职、2004年10月-2008年1月任浙江凯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一职、2008年2月-2014年12月在中国力天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经理一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8日